

罗庄区 2021 年水利行业水旱灾害 防御应急预案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编制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2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3
2.1	指挥机构	3
2.2	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	3
2.3	指挥部职责	3
2.4	成员单位职责	3
2.5	区水利防办职责	4
3	工程概况	6
3.1	流域概况	6
3.2	工程概况	6
3.3	主要控制断面与防洪指标	8
3.4	历史洪水	9
4	洪水风险分析	11
4.1	一般洪水风险分析	11
4.2	现状标准内洪水风险分析	12
4.3	超标洪水风险分析	15
5	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及预防	17
5.1	雨情水情监测	17
5.2	洪水预报	18
5.3	预警	19
5.4	预防	20
6	应急响应	22
6.1	分级响应	22
6.2	IV级应急响应	22
6.3	III级应急响应	23

6.4 II 级应急响应.....	24
6.5 I 级应急响应.....	25
6.6 扩大应急.....	26
6.7 响应结束.....	27
7 应急保障.....	28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28
7.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28
8 善后处置.....	29
8.1 调查总结评估.....	29
8.2 水毁工程修复.....	29
8.2 灾后重建.....	29
8.3 抢险物资补充.....	29
8.4 方案修订.....	29
9 保障措施.....	30
9.1 物资保障.....	30
9.2 队伍保障.....	30
9.3 宣传、培训.....	30
10 附则.....	31
10.1 名词术语.....	31
10.2 预案管理.....	3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做好罗庄区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使灾害处于可控状态，确保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原则

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发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遵循统筹兼顾，团结协作，顾全大局的原则，安排部署区的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严格落实行政

首长负责制；全面部署，确保重点；统一指挥，科学调度；坚持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兴利除害，防汛抗旱并举的思想；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理念；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充分发挥现有防洪除涝工程的作用；尽可能调动全社会各部门各方面的力量，分工合作、同心协力取得水旱灾害防御及应急的胜利。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突发性暴雨、洪水、干旱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本预案实施的重点地区：水库、河道、水闸等工程设施。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其办事机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水利防办）设在区水务局。

2.2 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

由指挥、副指挥、成员单位和办事机构组成。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由区水务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担任，有关区直部门、市属有关机构分管领导担任成员。

2.3 指挥部职责

- （1）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办导实施；
- （2）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 （3）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 （4）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 （5）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 （6）组织建设全区水利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队伍，储备调配物资。

2.4 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成立四个职能组，具体分工及职责如下：

应急抢险组：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罗庄供电中心、罗庄交通运输分局、罗庄公安分局

职责：组建 100 人应急抢险队，随时组织抢险队伍，准备执行应急任务。

物资供应组：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

职责：负责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所需物料的准备、调配及供应，负责汛期抢险队伍生活物资的供应。

通联宣传组：区水务局

职责：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宣传报道，沟通应急、综合执法等部门，保证通讯联络畅通。

巡查救灾组：区农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刘家道口管理局、沂河水利管理局、市水文局城区水文中心

职责：负责重点险工险段检查，抢险措施落实，水毁工程的抢险修复等工作。

2.5 区水利防办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市、区防办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区委、区政府的指示；

(2) 承办区水利防办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区的水旱灾旱防御工作，督促检查水旱灾害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水利工程抗洪抢险工作；

(3) 负责组织主要河道、水库防洪抗旱预案的编制、审查和报批，重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

(4) 组织实施有关防台风方案；

(5) 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计划；

(6) 及时准确地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水工程的运行状况，必要时发布雨水情信息、水情预报和汛情公报。

3 工程概况

3.1 流域概况

罗庄区地处鲁东南，属温带季风区大陆性气候，具有气候适宜，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等气候特点。素有冬寒少雪，夏季多雨，春旱夏涝秋又旱的气候规律。造成本流域暴雨的主要天气系统有气旋、冷锋、台风和倒槽等。由于受海洋性气候影响，降水量冬夏差异悬殊，年内分布极不均匀，汛期（6~9月份）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0.6%，常有旱涝交替出现；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年最大降水量 1288mm，最小降水量 474.5mm，降水量最大年份是最小年份的 2.7 倍，易发生连旱连涝。复杂的地形条件和下垫面条件的不一致性，造成了降水区域多呈带状分布，在地域上的分布特点是东部多于西部，南部平原多于北部山区，具有从东南向西北依次递减的趋势。多年平均气温 13℃，历年最大风速 17m/s，多年平均累计日照数 2529.3 小时，全年无霜期 208 天，多年平均最大冻土深 0.28m。

3.2 工程概况

3.2.1 南涑河

南涑河为北涑河（又称小涑河）的分支河流，引水闸位于涑河右岸，郭庄拦河闸上游 30m 处，向南流经高新区的马厂湖镇、罗西街道，罗庄区罗庄街道、傅庄街道，在黄山镇老屯村南入邳苍分洪道。南涑河，河道长度 42 公里，流域面积 279.1km²，河

道比降约 1/1000~1/2000。支流有：洪沟、龙头沟、渔梁沟、泄洪渠、小黑河、岳河、老涑河、藕蒲沟等。

3.2.2 陷泥河

陷泥河发源于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街道小涑河，是贯穿兰山区罗庄区的主要排涝河道。陷泥河向南流经兰山区银雀山街道、金雀山街道、罗庄区盛庄街道、高都街道、册山街道等乡镇，于册山街道凤凰墩村西入邳苍分洪道。陷泥河全长 28.3km；流域面积 193.2 km²，陷泥河流域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河道平均比降 0.794/1000。

3.2.3 拦河闸坝

(1) 南涑河河道闸坝情况

序号	闸坝名称	所在位置	闸坝形式	孔数/尺寸 (宽×高) (m)	闸底 高程 (m)	正常 蓄水位 (m)
1	西山闸	罗庄街道朱陈二村	平板钢闸门	5/(5×4.2)	56.00	58.50
2	山南头闸	罗庄街道朱张桥东北村	平板钢闸门	5/(7×4.2)	54.50	58.40
3	付庄闸	罗庄区付庄二村	平板钢闸门	8/(5×4)	56.72	60.72
4	大丁庄坝	市水利工程保障中心	橡胶坝	1×50	49.30	52.80
5	许庄闸	黄山镇谢官庄村	平板钢闸门	7/(6×3.2)	46.00	49.20

(2) 陷泥河河道闸坝情况

序号	闸坝名称	所在位置	闸坝形式	闸底高程(m)	正常蓄水位(m)	库容(万 m ³)
1	东高都闸	陷泥河桩号15+550处	平板钢闸门	58.00	62.00	23.09
2	小庄子闸	陷泥河桩号19+550处	平板钢闸门	54.00	58.00	18.80
3	郑旺闸	陷泥河桩号24+550处	平板钢闸门	49.00	53.00	26.90

3.2.4 抬头井水库

抬头井水库位于罗庄区东北部沂堂镇抬头井村北1公里，属中运河水系，西燕子河上游。水库是一座以防洪和兴利为主的小(一)型水库。水库控制流域面积4.5km²。下游有前后抬头井、前后峰山、义堂镇驻地等12个村庄，1.2万人口，县乡公路一条。库区地处鲁中南山地中南部，地形总体上呈北高南低之势。坝址上游流域为长方形，有一条主河沟及数条山涧沟汇流，诸河流属季节性河，源短流急。

3.3 主要控制断面与防洪指标

防洪控制断面特征水位的确定方法：洪水频率是警戒、保证水位出现几率的一种度量，客观反映工程及保护区抗御洪水的能力，其频率的大小对确定警戒、保证水位的合理性关系密切，其中：

① 南涑河选取西山闸（中泓桩号 20+990）作为防洪控制断面，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② 陷泥河选取东高都闸（中泓桩号 15+550）作为防洪控制断面，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③ 抬头井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水库兴利水位 102.4m，通过调洪演算，相应设计洪水水位为 103.73m、校核洪水水位为 104.22m。

3.4 历史洪水

1998 年 7 月 20 日凌晨 3 点左右，全区遭受大风暴雨袭击，最大风力 10 级，并伴有冰雹。尤其是罗西街道和罗庄街道冰雹历时 20 分钟，最大冰雹 40x40mm，地面冰雹平均积厚 50 毫米，据统计，受灾村庄 26 个，农作物受灾面积 7.2 万亩，其中绝产 3.5 万亩，减产 3.7 万亩，刮倒房屋 250 间，树 1.3 万棵（其中折断 0.6 万棵，刮倒 0.7 万棵），损毁电线杆 800 根，断电 7 个多小时，大棚倒塌 240 个，直接经济损失 528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0 日平均降雨 108.6mm，7 月 19 日平均降雨 83.5 毫米，9 月 19 日平均降雨 86 毫米，均造成全区内涝，由于全区始终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各项度汛措施到位，调度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灾害。

2008 年 7 月 9 日平均降雨 83mm，7 月 22 日平均降雨 90.9 毫米，两次强降雨造成城区内短时内涝，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灾害。

2008年8月21日平均降雨194.7mm，最大降雨量汤庄街道262.5毫米，造成房屋进水4940户，房屋倒塌324间，农作物受灾2.4万亩，绝产0.2万亩，减产0.16万亩；蔬菜受灾376亩，倒塌蔬菜大棚8个；花卉受灾141亩；鱼池受灾830亩；家禽牲畜死亡30310头/只；渠道倒塌280m；大型超市进水受灾6家，企业受淹2家，经济损失达3932万元，由于各项度汛措施到位，调度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

2010年7月6日18时，全区大部分街道、镇天气晴朗，而册山、付庄街道却突降大雨，不到一个小时册山街道降雨达52mm，并伴有冰雹。

2010年8月7日一个多小时罗庄街道降雨达到76毫米，强降雨造成城区内短时内涝。

4 洪水风险分析

4.1 一般洪水风险分析

4.1.1 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及调度方式

(1) 雨情与水情

当流域内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不超过 155mm，南涑河及陷泥河流域将会出现不超过五年一遇洪水。其中南涑河防洪控制断面西山闸出现不超过保证水位 59.74m，陷泥河防洪控制断面东高都闸出现不超过保证水位 60.09m，抬头井水库汛限水位 102.4m。

(2) 洪水预报及调度方式

水情信息要求：降水过程每日三次（8：00、14：00、20：00），洪峰经过时每两小时测报一次。

闸、坝管理所承担本业务范围内的责任，现场观测、数据采集、整理、签发等环节要责任到人。

一般洪水调度，要求区水务局、小埠东灌区服务中心、抬头井水库管理单位调度各自的拦河闸、坝，以不超过除涝水位及兴利为原则，可适当控制下泄。同时做好防御更大洪水的准备。

4.1.2 工情预测及防御措施

工情预测：当发生一般洪水时，河道的基本河槽内行洪和水库溢洪道未溢流，将不会危及堤防、沿河人民群众、下游村庄的生命财产安全。

防御措施：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加强警戒，要求相关单位及人员及时关闭下游所有涵洞及闸门，堵复漏水涵洞和超高不够的路口，清除行洪障碍，沿河乡镇负责人和工程管理部门,组织常备队员上堤、上坝巡视，险工险段设专人值守，密切注视雨情、水情，确保洪水安全下泄。

4.2 现状标准内洪水风险分析

4.2.1 洪水调度方式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洪水调度和防汛抢险，在防御一般洪水措施的基础上，增加防守人力，各级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岗到位，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

4.2.2 工情预测及受威胁的区域与主要目标

遇此标准洪水，南涑河、陷泥河干流全部滩地行洪，滩地水深在 0.5 ~ 1.5m 不等，沿河大部分涵洞都将被洪水淹没，超高不够的生产桥、堤防缺口可能发生倒漾或漫溢。堤防长时间受洪水浸泡，堤身单薄处可能出现渗水、塌岸或滑坡。抬头井水库溢洪道开始溢流。其中南涑河危及的主要目标有芩石、付庄、褚墩、黄山等乡镇及沿河大量村庄和农田；陷泥河危及的主要目标有盛庄街道、高都街道、册山街道及沿河大量村庄和农田；抬头井水库危及的主要目标有后抬头井、前抬头井村等下 12 个村庄，1.2 万多口人。

4.2.3 洪水预报与预警

根据洪水形成和运动规律，利用过去和现时水文、气象资料，预测洪水情况。

气象部门通过专用设备接受的气象卫星云图、测雨雷达监视降水的天气系统等信息，做出近、中期天气预报；水文部门根据天气情况、流域水情、雨情、土壤墒情及河道水位、流量变化，随时对可能出现的洪水进行预测预报。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洪水情况及时发出洪水预警通知，请沿河各区、乡镇提前做好信号规定，细化预警细则，一旦遇到汛情、险情按规定报警，以便组织抢险。

4.2.4 防汛抢险的组织与实施

河道遇此标准洪水，由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行动，同战洪水。

(1) 组织措施：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亲临前线，指挥防守、指导抢险。按汛前分工，包河、包段责任到人，上岗到位。按计划组织抢险队、预备队，配备水利工程技术人員指导抗洪抢险。各级防汛抢险机动队、武警部队组织好突击队待命。

(2) 工程措施：清除入湖口处茅草、滩地林木、高渠等，彻底拆除一切阻水障碍。入汛后特别是进入主汛期，干流拦河节制闸应适时全部打开，按气象预报和水文站测报的降雨量，防汛部门及时发出汛情预报。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沿河乡镇，立即组织抢险队堵复所有的漏水涵洞和路缺口超高不够

的堤段，常备队昼夜上堤巡视，重点险工段进行除险加固，设专人昼夜值守，遇有冒水、坍塌等险情，请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突击抢险。

(3) 通讯联络：罗庄区通讯（中国移动、电信、联通等）已全部覆盖各街镇、村，已实现了无缝隙覆盖。在汛期必须保证通信畅通，遇有通信故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排除，以便上下级之间互通信息。

(4) 防汛器材、物资准备：罗庄区有市防汛料物储备库；区防指应常备防汛器械设备、料物、器材、工具；机关团体和群众备料，汛前要登记造册、挂牌号料、落实地点、数量和运输方案。各级防汛物资调度的原则是：先近后远，满足急需，先主后次。运输防汛物资，必须做到货源、运输工具、路线、人员四落实。确保防汛抢险的顺利实施。

(5) 后勤保障：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以财政、民政、供销、商业、粮食、治安、卫生、交通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后勤保障组，做好防汛抢险人员和灾区人民的生活保障、卫生防疫、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6) 当河道、水库、堤防、涵闸出现重大险情时，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上报区防指。

4.2.5 灾害损失和救灾措施

遇现状标准洪水，沿河大部分田间排水系统不畅通，面上排

涝标准达不到五年一遇，如遇全流域性或局部大洪水，加之此时河道水位较高，受洪水的顶托，内涝水长期不能自排入河，将出现严重的洪涝灾害。

遭遇现状标准洪水后，要积极采取救灾措施，及时向受灾群众发放食品、衣物等救灾物资，并亲临现场慰问、安抚灾民，卫生医疗队为受灾群众防疫治病，保持生活安宁，社会稳定，同时组织群众进行生产自救，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3 超标洪水风险分析

4.3.1 超标洪水（允许水位）风险分析

当流域内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5mm，南涑河流域将出现超过 20 年一遇设计标准的洪水。防洪控制断面西山闸出现超警戒流量但不漫溢的情况，对应允许水位 59.74m。

当流域内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43mm，陷泥河流域将出现超过 20 年一遇设计标准的洪水。防洪控制断面东高都闸出现超警戒流量但不漫溢的情况，对应允许水位 60.09m。

当水位达到设计水位 103.73m，抬头井水库将出现超过 30 年一遇洪水。

4.3.2 洪水调度

南涑河、陷泥河、抬头井水库出现超标准洪水，洪水即将漫过堤顶及坝顶，形势非常危急。在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采取①干流闸门全部开启；②干流橡胶坝全部塌坝运行；③在科学调度的基础上，增加人力，加强堤防、大坝

防守。

4.3.3 洪水预报、预警与通讯联络的要求

超标准洪水时，洪水的预报、预警。在现状标准洪水的基础上，增强技术力量，提高洪水预报的精度和时效性。通讯联络要求：①由通讯专家和区防指通信技术人员组成应急通信抢险组，做好人员、物料和车辆的落实，随时准备执行通讯抢修任务；②罗庄区防指要配备抢险通讯指挥车和应急通信工具。

4.3.4 防汛抢险的组织与实施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预先会同有关部门，协商、拟定紧急管制内容和实施范围、期限，以保证在紧急防汛期抗洪抢险顺利进行。险情抢护原则主要是“预防为主，水涨堤高”。

应充分利用人力、机械，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迅速果断地抓紧在堤顶抢筑子堤、坝顶抢筑防浪墙，力争在洪水到来之前完成。

当洪水回落至标准内洪水时，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解除令，然后，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向各管理单位发布解除紧急管制令。此时，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管理单位应密切注视汛情的变化，确保洪水安全下泄。

5 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及预防

5.1 雨情水情监测

5.1.1 气象信息

根据上级气象部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区防指的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雨情的收集上报和临近短时预报；当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或者需要改变预警级别信息的时候，立即将信息报送区防办。

5.1.2 控制站点情况

根据邳苍郯新地区雨量站分布、降雨系列的长短及资料系列的一致性、可靠性分析，选用盛庄站、高都站、册山站、罗庄站、付庄站作为代表站。

5.1.3 雨水情信息报送

1) 雨情报汛：根据《山东省报讯任务规定》(鲁汛旱总办字[2016]4号)，有降水之日，每日8时报送日降水量；汛期，安装遥测雨量设备的站报讯时段长为5分钟，其他站报讯时段长为2小时。

2) 水情报汛：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0年报讯报旱工作任务的通知》(鲁水防御字[2020]4号)，在加报水位以下，全年及时报送每日8时水情信息；加报水位以上，每6小时报送一次水情。

当水位超过保证水位时，每隔0.5~1小时报送一次。

5.1.4 河道、拦河闸工程信息

各街镇水利站应加强本辖区内防洪工程巡查和监测，在出现洪灾的时候，及时将河道、防洪闸等防洪工程设施的运行、出险和防守等情况报区防办。

当排洪河道出现决口时，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区防办报告，并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

5.1.5 水库工程信息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严密监视，工程运行状况应向罗庄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专班报告。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0.5小时内上报到区防指。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罗庄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专班和同级镇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响应的措施。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5.2 洪水预报

洪水信息的预报由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防汛报旱工作任务的通知》，

当预报站点达到洪水预报作业标准、水位（流量）达到警戒指标时，及时开展作业预报，按照规定组织联合会商，并及时将预报成果上报；每次水文预报制作和发布工作应在 2 小时内完成。

预报发生警戒以上洪水，应即时发布。并根据降雨情况，滚动预报，直至水情降落至一般洪水以下。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洪水情况及时发出洪水预警通知，请各相关单位提前做好信号规定，细化预警细则，一旦遇到汛情、险情按规定报警，以便组织抢险。

5.3 预警

5.3.1 预警级别

汛情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5.3.2 预警启动

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市局命令或气象、水文、工程等信息资料，分析暴雨及汛情演进情况，提出防汛应急启动级别、发布、变更和解除的建议报告，各级水利防汛机构按照应急级别立即响应。

5.3.2 预警发布

汛情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渠道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固定电话语音报警、信息网络、电子显示屏、报刊、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

方式，向广大群众发布、通告。

①对老、弱、病、残、孕以及学校、大型人群聚集场所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将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②车站、公交车、重要路口、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人口密集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将设置并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及其他设施播放预警信号。

③区水利防办按照预警信息内容和任务，协调、组织电视台、通信企业等机构，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确定信息发布途径和频率。

5.3.4 预警防御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水利防汛部门，立即按照预案要求，到达各自的岗位，做好应急准备。同时，严密监视雨情、水情、工情、险情，高度关注重点河道的汛情，及时对危险地段采取交通管制和对低洼、危险地区的群众实施转移、防护。

5.4 预防

5.4.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广大群众防御洪涝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做好防大汛、抗灾害的思想准备。

5.4.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区、街镇两级水利防汛组织指挥机构，完善防汛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防汛抢险救灾综合队伍与专业队伍建设。

5.4.3 工程准备

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对存在隐患的防汛设施及时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涉及度汛安全的在建工程，要切实落实好安全度汛方案。

5.4.4 物资通信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街镇、工程管理单位应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等多种储存方式。

按照以防汛专用通信网络为主，以公用通信网络为辅的原则，确保防汛信息畅通。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能及时传递。

5.4.5 防汛预案准备

各级、各单位应根据区防汛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本部门、本区域内重点河道、水库、闸坝的应急预案，健全反应机制，落实人员队伍，保障应急物资。

5.4.6 防汛日常管理

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重视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各类防汛设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防汛机构、工程、预案、物资、通信等主要内容，发现漏洞和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对重大问题，要按照权限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防汛应急行动依据汛情可能发生灾情并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根据有关规定，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应急（IV级）响应、较大应急（III级）响应、重大应急（II级）响应、特别重大应急（I级）响应四个级别。

6.2 IV级应急响应

6.2.1 IV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1）收到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 （2）主要河系及城区水系主要河湖堤防局部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6.2.2 IV级响应行动

- （1）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街镇、工程管理机构下达通知。
- （2）水利防办负责人在防汛指挥中心负责指挥。
- （3）根据情况，召集有关单位会商，或开通异地会商系统，分析汛情，实施防汛抢险指挥。
- （4）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和灾情的变化，及时掌握工作动态。
- （5）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报告区防办。

6.3 III 级应急响应

6.3.1 III 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 (1) 收到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 (2) 主要河系及城区水系主要河湖堤防较大范围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6.3.2 III 级响应行动

(1) 指挥到位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在区水利防汛指挥中心负责指挥。

(2) 会商研究

副指挥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3) 下达命令

根据会商结果，区水利防办按照有关防汛专项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有关的街道分防指和相关部门下达命令。

(4) 现场指挥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或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 信息报告

区水利防办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

情、工情，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汛情及救灾进展情况。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立即报区防办。

6.4 II 级应急响应

6.4.1 II 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1) 收到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 (2) 沂河洪峰流量达到 $6000\text{m}^3/\text{s}$ 以上时；
- (3) 主要河系及城区水系主要河湖堤防局部地段已经或可能发生溃堤、决口等重大险情；

6.4.2 II 级响应行动

(1) 指挥到位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水利防汛指挥中心负责指挥决策。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2) 研究部署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参加会商，分析灾情，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向区委、市政府汇报。

(3) 下达命令

根据上级指示及会商结果，区水利防办按照防汛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街道分防指和相关部门下达命令。

(4) 现场指挥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

进驻现场组织指导。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

(5) 信息报告

各级水利防汛机构和单位要密切注视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防指报告。

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随时向区防指续报汛情及工作动态。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5 I 级应急响应

6.5.1 I 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2) 沂河江风口洪峰流量达到 $10000\text{m}^3/\text{s}$ 以上，需向邳苍分洪道分洪时；

(3) 极端天气导致的突发性重特大事件，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特别重大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6.5.2 I 级响应行动

(1) 指挥到位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参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区抢险救灾工作。

(2) 会商报告

指挥主持会商，分析灾情，决策部署。并向区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请求指示。必要时，请求给予支援。

(3) 下达命令

根据上级指示和会商结果，区水利防办按照防汛应急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有关防汛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单位下达命令。

(4) 进驻现场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进驻现场组织指挥。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专家组应根据报告和现场收集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和灾情评估,及时提出处置措施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5) 启动应急联动机制，请求当地武警、驻军或中央、相关省市县区的帮助和支援。

(6) 信息报告

区水利防办及时、准确的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并随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和抢险动态。

出现各类重特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罗庄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专班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6 扩大应急

当汛情、灾情发生变化，需要由IV级响应扩大到III级响

应时，区水利防办要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情况，由区防指批准后启动响应；当灾情继续扩大或发生防汛突发性重大以上公共事件，需要由III级响应扩大到II级以上响应时，经区防指批准后，由区水利防指宣布并按照相应应急程序启动响应，同时变更预警级别立即发布。

6.7 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视情况，结束应急响应。

防汛应急结束后，由区水利防指指挥发布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同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结束的消息。

7 应急保障

各级水利部门密切协作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等，确保水利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通信管理部门，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7.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防洪的重点险工险段或容易出险的防洪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管理单位应立即派出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和加固。

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街镇、管理单位要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救灾急需。

8 善后处置

8.1 调查总结评估

有关防汛部门与单位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对水库、河道、堤防等工程的汛后状况进行调查，对防汛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与自评估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8.2 水毁工程修复

防洪水利工程、市政设施、供电、通信、供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等水毁工程设施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8.2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所在街道、镇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8.3 抢险物资补充

对抗洪抢险物资消耗情况进行清点，及时补充抢险物资。

8.4 方案修订

根据汛期突发事件的应对总结与评估，对水旱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9 保障措施

9.1 物资保障

按防御超标洪水的需要，落实物资储备与社会号料的种类与数量。对区、镇、工程管理处储存的防汛物资种类、数量，说明物资储备地点和保管人、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物资的调拨权限与程序等。

9.2 队伍保障

罗庄区汛期防汛抢险队、后备队的组织、落实、培训由罗庄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部署。防汛常备队的职责范围是：

- ①承担防洪基建、岁修工程的施工，搞好工程日常管理和养护。
- ②汛期坚持在防守责任地段，发生暴雨洪水时负责水情、工情、汛情测报、通讯联络、巡堤查险，发现险情或其他不正常现象，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并迅速组织抢护，防止险情扩大。
- ③不断学习管理养护知识和防汛抢险技术，并做好专业培训和实战演习工作。

9.3 宣传、培训

应定期对预案进行宣传、培训和演练，主要采取专题讨论会、训练、桌面演习、操作演习和大规模演习五种方式。

应确定预案宣传的内容和方式以及组织实施单位、责任人。

应制定预案培训、演练的计划并确定培训、演练的组织实施单位、责任人。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汛期：根据洪水发生的规律，规定山东省每年防汛抗洪的起止日期是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

暴雨：12小时累计降雨30.0-70.0毫米；24小时累计降雨50.0-100.0毫米。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管理

10.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政府负责制定，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10.2.2 预案审查

本预案由区政府组织审查。

10.2.3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0.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